

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呂信煉

相對人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陳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

□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1年6月23日111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（按：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11月21日111年度上字第589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、第3項之訴暨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三、被上訴人（按：即相對人）對於上訴人民國109年12月11日所為之更正登記申請事件（收件字號：彰地清字第340號），應依

01 本院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四、其餘上訴駁回。五、第一審及  
02 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  
03 取上開事件全案卷宗核閱屬實。

04 □經核聲請人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 
05 元，及於上訴時預納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，已據聲請人提出  
06 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頁），  
07 經核無訛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及  
08 上訴審裁判費，共1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+6,000=10,00  
09 0）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  
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□至有關律師酬金部分，按行政訴訟之上訴審為法律審（行政訴  
12 訟法第242條參照），為貫徹法律審之功能，及保障當事人權  
13 益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  
14 款規定，上訴審採律師強制代理制，則在上訴審之上訴採律師  
15 強制代理制之情形，委任律師所支付之酬金即屬進行訴訟所必  
16 要之費用，應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是上訴人支出上訴審律師酬  
17 金部分，雖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惟須由最高行政法院核定其數  
18 額（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  
19 1、2項規定參照）。查目前最高行政法院並無受理上揭選任訴  
20 訟代理人事件後續之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此有本院  
21 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。故就上述選任  
22 訴訟代理人酬金部分，本院尚無從一併加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  
23 用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5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26 法官 郭書豪

27 法官 林靜雯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  
30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  
 02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  
 03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黃毓臻